

证券代码：838862

证券简称：汀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审计报告编制了2019年年报和年报摘要，公司董事会对《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阐述了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2019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19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欠缺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尚需完善。除此之外，2019 年公司其他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郭云霞、宋娟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但因公司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监事候选人，两位一直履行监事职责。经公司与其沟通，郭云霞、宋娟同意继续担任公司监事，故提名郭云霞、宋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郭云霞简历：出生年月：1990 年 1 月；毕业院校：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旅游管理；学历：专科；工作经历：2011.02-2011.08，在上海享大服饰有限公司业务部任行政专员；2011.09-2013.04，在天津黄金之星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任行政兼出纳；2013.05-至今，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

监事候选人宋娟简历：出生年月：1974 年 10 月；毕业院校：北京医科大学；专业：临床护理；学历：大专；工作经历：2005.03-2009.11，在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业务部任业务助理；2009.12-2017.01，在桐乡市百特化工有限公司管

理部任总经理；2017.02-至今，在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专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将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奕、张明华、曹丽红、岳亚梅、钮建强、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关联方许奕、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明华未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许奕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07.552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支付。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54.88 万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支付。张明华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3.904 万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支付。

公司转让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后，控股股东许奕直接持有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92% 的股权，报告期末，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方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295,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许奕先生，因此许奕先生与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属于本议案关联方，股东张明华与本议案存在直接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上述三名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3,475,000 股。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海忠、吴培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郭云霞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娟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